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23150346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種類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、受理申請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條、第7條第1款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款、第38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、選舉區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。
- 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三)投票地點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。
- 四、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427,494,000元。
- 五、受理申請為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1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